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229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財政	修正臺北市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處理原則第十二點並自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生效.....	1
----	---	---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產業發展	公告臺北市委託受託單位辦理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14條第1項之臺北市受難、受虐、受傷或緊急保護安置動物收容與緊急醫療照顧業務並自110年12月1日起實施.....	3
交通	公示送達110年10月份於公寓大廈違規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5
交通	公示送達110年10月無法查明車號車輛因違規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7
交通	公示送達110年10月份79輛因違規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9
社會	公告臺北市北投區草山溫泉社區發展協會未依人民團體法召開法定會議註銷該團體之立案證書及圖記.....	15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沈昭銘君等6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	16
文化	公告大東路54號店屋為臺北市直轄市定古蹟.....	19
地政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110年10月21日府地用字第1106026158號函予黃進忠君.....	22

獎 懲 類

人事	公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配賦中正第一分局交通分隊廖偉翔警員懲戒處分情形.....	24
----	--	----

其 他 類

社會	公告臺北市111年度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受理申請時間及審查標準相關事宜.....	28
都市發展	公告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21地號等影視音產業區為辦公服務區（一）及工商服務展售區（回復原分區）細部計畫案.....	31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星期四）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 ~ 3（外縣市02-27256132 ~ 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府財開字第11030334391號

修正「臺北市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處理原則」第十二點，並自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處理原則」第十二點。

市長 柯文哲

臺北市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處理原則第十二點修正規定

十二、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如經本府各機關學校評估有公用需求，應由需求機關擬訂使用需求計畫書，函送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彙辦。財政局經徵詢及整合本府各機關學校之需求，除單一公用需求案件，由該需求機關專簽報府核定外，其餘需整合案件由財政局彙整公用需求專簽報府核定後，與實施者協商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

前項專簽報府核定之公用需求面積，經實施者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後，增加超過二百平方公尺或原核定面積比例百分之十，且需求機關仍有公用需求者，應依前項後段規定重新辦理報府核定事宜。

市有不動產參與都市更新提出公用需求之機關，於都市更新程序中，應與財政局配合處理相關事宜。

更新範圍內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之公用財產如無公用需求，應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報府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局統籌辦理。但經本府指定之其他機關（構）辦理更新者，不在此限。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動字第1106024319號

主旨：公告本市委託受託單位辦理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14條第1項之本市受難、受虐、受傷或緊急保護安置動物收容與緊急醫療照顧業務，並自110年12月1日起實施。

依據：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14條第1項、行政程序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 一、委託事項：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現受難、受虐或受傷之動物，或於公私場所進行緊急保護安置之動物，予以收容及提供必要之緊急醫療照顧。
- 二、受託單位：詳如附件。
- 三、委託期間：自110年12月1日起至112年4月30日止。
- 四、委託事項、受託單位、委託期間或事宜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辦理受難、受虐、受傷或緊急安置動物之收容與緊急醫療照護」(犬貓)動物醫院明細表					
行政區	行政里	動物醫院名稱	電話	地址	營業時間
士林區	後港里	恩萊動物醫院 (581)	2888-2468	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 段294號1樓	一~日 9:30-20:30

辦理受難、受虐、受傷或緊急安置動物之收容與緊急醫療照護」(非犬貓)動物醫院明細表					
行政區	行政里	動物醫院名稱	電話	地址	營業時間
大安區	誠安里	澄毅動物醫院 (079)	2733-4341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2 段171巷13號	一、二、四、五 9:30-11:00 13:30-17:00 18:00-21:00 三 13:30-17:00 18:00-21:00 六 10:00-16:45 日 休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1103096144號

主旨：公示送達110年10月份於公寓大廈違規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1個月(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 二、本案經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雙掛號郵寄通知案內車輛所有人，惟尚有函件無法送達或車主行方不明，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旨揭公告清冊所列違規逾期未領車輛，目前仍留置公有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電話：02-27616571，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撫遠街419-1號旁)保管待領，請各權利關係人自公告日起1個月內，依規定繳納拖吊移置費、保管費後領取車輛，逾期則以廢棄物處理。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0年10月份防火巷

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編號	拖吊原因	車牌號碼	車主姓名	車種	車身號碼 或引擎號碼	廠牌	出廠年月	掛號通知日期
1	防火間隔	5HX-997	余○	重機	KK902698	三陽	200701	1101005 076509
2	防火間隔	AXL-775	阮○鵬	重機	M041M-102392	偉士牌	199807	1101021 076589
3	防火間隔	BAN-890	蔡○傑	重機	4VP-204302	山葉	199809	1101005 076508
4	防火間隔	BCY-395	徐○興	重機	KN014268	三陽	199907	1101021 076587
5	防火間隔	BLB-292	林○源	重機	GY6D2-190889	光陽	199503	1101021 076591
6	防火間隔	GX8-680	楊○元	重機	SA20CA-111253	光陽	200004	1101021 076593
7	防火間隔	KZU-478	蕭○歲	重機	SD15AA-105187	光陽	199709	1101021 076590
8	防火間隔	POD-849	黃○雄	重機	4UF-501276	山葉	199907	1101021 076586
9	防火間隔	QHJ-318	陳○翔	輕機	4DY-034939	山葉	199307	1101005 076506
10	防火間隔	UYN-665	陳○賢	輕機	RL096850	三陽	199905	1101021 076592
11	防火間隔	WKQ-138	袁○成	輕機	SB10BG-303106	光陽	200109	1101105 076707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1103096145號

主旨：公示送達110年10月無法查明車號車輛因違規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暨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個月(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 二、本案因無法查明車號，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旨揭公告清冊所列違規逾期未領車輛，目前仍留置公有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電話：02-27616571，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撫遠街419-1號旁)保管待領，請各權利關係人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依規定繳納拖吊移置費及保管費後領取車輛，逾期仍未認領者，即依法公告拍賣，所得價款扣除車輛違規之移置費、保管費、罰鍰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解繳公庫或提存。

局長 陳學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0年10月份違規被拖吊車輛
無法查明車號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序號	場內編號	拖吊原因	車種	廠牌	顏色	引擎或車身號碼	拖吊日期	拖吊地點	備註
1	3308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大型重機	BMW	白	WB10424J9WZB 06048	110/10 /12	臺北市林森北路381號	無法查明車號
2	機 257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電動機車	美博士	紅		110/10 /08	臺北市清江路126號	無法查明車號
3	機 285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拼裝三輪車			無法查明	110/10 /26	臺北市民生東路3段86號	無法查明車號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1103096146號

主旨：公示送達110年10月份79輛因違規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暨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個月(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 二、本案經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雙掛號郵寄通知案內車輛所有人，惟尚有函件無法送達或車主行方不明，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旨揭公告清冊所列違規逾期未領車輛，目前仍留置公有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電話：02-27616571，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撫遠街419-1號旁)保管待領，請各權利關係人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依規定繳納所積欠停車費、拖吊移置費、保管費後領取車輛，逾期仍未認領或無人認領者，即依法公告拍賣，所得價款扣除車輛違規之移置費、保管費、停車欠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解繳公庫或提存。

局長 陳學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 決行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0 年第 229 期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0年10月份違規

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編號	拖吊原因	車牌號碼	車主姓名	車種	車身號碼 或引擎號碼	廠牌	出廠年月	掛號通知日期
1	一般違停	BLB-8772	蘇○○傑	自用 小客車	WBAAN910XON D32135	BMW	200102	1101030 076628
2	一般違停	DU-5749	翁○河	自用 小貨車	X2606993C	福特 六和	199909	1101105 076659
3	久停停車格	AXL-1802	吳○清	自用 小客貨	4A31B006041	中華	199803	1101021 076575
4	久停停車格	BGQ-6092	陳○軒	自用 小客貨	42209906E	馬自達	200411	1101021 076576
5	未懸掛號牌 於道路停車	3710-R8	林○桓	自用 小貨車	4G69TA0226A	中華	200907	1101021 076572
6	未懸掛號牌 於道路停車	BAA-8821	陳○宇	自用 小客車	SAJAA13D52K F54748	JAGUAR	200205	1101105 076663
7	未懸掛號牌 於道路停車	BBK-7651	鄭○琴	自用 小客貨	4D56J029962	中華	199610	1101008 076535
8	未懸掛號牌 於道路停車	BBV-1181	闕○展	自用 小客車	JM7GH445881 101190	MAZDA	200801	1101021 076574
9	未懸掛號牌 於道路停車	BCY-7503	黃○軒	自用 小客車	WDDGF4HB8DR 290635	Mercede s-Benz	201304	1101021 076573
10	未懸掛號牌 於道路停車	BY-7733	藍○相	自用 小客車	WBABF41040E J74280	BMW	199410	1101105 076662
11	重點活動	RBG-2717	皇○○賃 股份有限 公司	租賃 小客車	WV2ZZZ7HZGH 090737	VOLKSWA GEN	201601	1101105 076666
12	酒後駕車	0329-YU	邱○誠	自用 小客車	2AZB389478	TOYOTA	200905	1101105 076658
13	酒後駕車	0971-TM	唐○○內 裝修設計 工程有限 公司	自用 小貨車	4G63R103786	中華	200708	1101105 076661
14	酒後駕車	BES-1530	黑○○際 地產開發 規劃實業 社	自用 小客車	JN8AS5MT6DW 031504	NISSAN	201307	1101027 076606
15	酒後駕車	Z3-0270	○平	自用 小客貨	7K0262985	國瑞	199907	1101021 076568
16	逾檢註銷	1897-VC	陳○丞	自用 小客車	WDBUF76JX5A 736453	Mercede s-Benz	200412	1101123 076808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0 年第 229 期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0年10月份違規

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編號	拖吊原因	車牌號碼	車主姓名	車種	車身號碼 或引擎號碼	廠牌	出廠年月	掛號通知日期
17	逾檢註銷	9968-N6	賴○辰	自用 小客車	WDD2040411A 200524	Mercedes-Benz	200807	1101123 076806
18	逾檢註銷	AXL-3713	陳○媛	自用 小客車	72200134D	馬自達	200703	1101123 076807
19	一般違停	632-KXX	張○昇	重機	G3B5E- 010482	山葉	201307	1101021 076580
20	久停停車格	055-KJM	高○鈞	重機	SR30BB- 257578	光陽	201204	1101105 076702
21	久停停車格	112-GKC	郭○好	重機	SN20GC- 100372	光陽	200904	1101105 076695
22	久停停車格	202-PVE	李○榮	重機	5NW-103012	山葉	200105	1101027 076623
23	久停停車格	226-EQM	王○豪	重機	SR30BB- 202376	光陽	200907	1101105 076688
24	久停停車格	236-PAW	周○寶	重機	T30R004268	宏佳騰	201304	1101021 076600
25	久停停車格	2FV-608	李○福	重機	E394E- 110027	山葉	200610	1101105 076700
26	久停停車格	390-DCU	黃○弘	重機	E394E- 231996	山葉	200808	1101105 076698
27	久停停車格	506-LEX	劉○吟	重機	E3E4E- 610163	山葉	201203	1101105 076687
28	久停停車格	507-GJV	王○儀	重機	KX015966	三陽	201009	1101105 076684
29	久停停車格	530-PVJ	陳○璿	重機	DT04 700765	台鈴	201411	1101105 076681
30	久停停車格	572-BQT	何○宸	重機	E390E- 176569	山葉	200708	1101105 076693
31	久停停車格	599-BML	許○瑩	重機	5WC-309866	山葉	200706	1101030 076646
32	久停停車格	623-KAQ	張○恩	重機	DF030901	三陽	201111	1101027 076617
33	久停停車格	630-CHA	鄭○彤	重機	SG20JA- 602748	光陽	200708	1101105 076692
34	久停停車格	680-NGP	B○○ HNELL ANDREW	重機	DF121092	三陽	201307	1101030 076635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0 年第 229 期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0年10月份違規

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編號	拖吊原因	車牌號碼	車主姓名	車種	車身號碼 或引擎號碼	廠牌	出廠年月	掛號通知日期
35	久停停車格	700-DDN	曾○嘉	重機	SG20KA-321305	光陽	200711	1101030 076651
36	久停停車格	722-MHR	蔡○閔	重機	E3K6E-041260	山葉	201207	1101105 076685
37	久停停車格	752-HTE	蔡○霖	重機	E3B8E-485818	山葉	201105	1101105 076691
38	久停停車格	768-HYB	馬○霜	重機	E3B9E-324251	山葉	201006	1101105 076686
39	久停停車格	875-TJK	劉○安	重機	RT25BE-100543	光陽	201112	1101030 076649
40	久停停車格	979-BHU	吳○道	重機	E390E-115061	山葉	200605	1101030 076638
41	久停停車格	A2W-631	吳○月	重機	SG20JA-502757	光陽	200608	1101030 076632
42	久停停車格	ACV-1088	林○龍	重機	RT30AA-101417	光陽	201103	1101105 076690
43	久停停車格	ADT-1569	呂○銘	重機	SE22AC-314425	光陽	201304	1101030 076647
44	久停停車格	BBN-506	徐○紹	重機	SD25EF-108755	光陽	199909	1101030 076640
45	久停停車格	BFD-021	林○志	重機	4HP-018220	山葉	200101	1101030 076639
46	久停停車格	BNW-350	陳○雲	重機	DM01000194	台鈴	200309	1101030 076645
47	久停停車格	CVD-513	雙○○眼科診所	重機	E377E-404286	山葉	200506	1101027 076621
48	久停停車格	CY2-831	普○詠	重機	SG20KA-113767	光陽	200501	1101027 076620
49	久停停車格	CYL-180	周○麟	重機	RB109415	三陽	200512	1101030 076641
50	久停停車格	D00-810	○錦	輕機	EU005396	三陽	199703	1101105 076694
51	久停停車格	FXS-686	符○福	重機	FG225921	三陽	199306	1101008 076540
52	久停停車格	GFM-968	林○	重機	4HP-380072	山葉	199509	1101105 076697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0 年第 229 期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0年10月份違規

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編號	拖吊原因	車牌號碼	車主姓名	車種	車身號碼或引擎號碼	廠牌	出廠年月	掛號通知日期
53	久停停車格	GYG-249	吳○廷	重機	5NV-104642	山葉	200107	1101027 076625
54	久停停車格	JE5-759	范○樑	重機	DH27002860	台鈴	200109	1101112 076710
55	久停停車格	KF3-068	江○良	重機	5NW-106829	山葉	200106	1101105 076699
56	久停停車格	L3C-627	王○俊	重機	SA25GJ- 104451	光陽	200509	1101030 076637
57	久停停車格	LE9-591	葉○琳	重機	4TE-650111	山葉	200208	1101027 076622
58	久停停車格	MSJ-2822	黎○琳	重機	SE22CC- 101928	光陽	201707	1101105 076689
59	久停停車格	MVH-0987	黃○強	重機	SR25JF- 100168	光陽	201905	1101021 076599
60	久停停車格	MXC-7300	陳○娜	重機	SG20AB- 854108	光陽	200605	1101030 076643
61	久停停車格	NBA-7569	陳○明	重機	SJ25ZB- 107503	光陽	202005	1101013 076547
62	久停停車格	NQE-965	蔡○春	重機	RG010556	三陽	199711	1101030 076644
63	久停停車格	NW2-327	楊○明	重機	SD25KH- 113020	光陽	200303	1101030 076650
64	久停停車格	P99-875	趙○華	重機	5HK-809206	山葉	200409	1101027 076618
65	久停停車格	POS-863	張○慈	重機	KP104233	三陽	200008	1101105 076683
66	久停停車格	TT2-711	陳○世	輕機	A306E- 104812	山葉	200501	1101105 076682
67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125-HUB	邱○倫	重機	DF101317	三陽	201201	1101005 076517
68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707-MFM	李○太	重機	E3K6E- 059085	山葉	201304	1101021 076581
69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710-QCD	謝○勳	輕機	SD10JA- 200136	光陽	200801	1101005 076515
70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8HV-699	葉○祥	重機	SD25YA- 116176	光陽	200701	1101021 076584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0 年第 229 期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0年10月份違規

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編號	拖吊原因	車牌號碼	車主姓名	車種	車身號碼 或引擎號碼	廠牌	出廠年月	掛號通知日期
71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A3H-768	饒○	重機	SG30CD-101523	光陽	200609	1101030 076652
72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CFK-300	游○盛	重機	GY6B2-135946	光陽	199504	1101005 076516
73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CUG-968	呂○丞	重機	SG20KA-129135	光陽	200508	1101021 076582
74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N97-492	薛○華	重機	KK292490	三陽	200311	1101030 076653
75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VND-290	謝○珍	輕機	5FP-108406	山葉	199811	1101021 076585
76	重點活動	385-BVG	許○鴻	重機	E390E-116337	山葉	200606	1101021 076595
77	重點活動	J6L-510	李○○女	重機	SA25GD-173812	光陽	200504	1101021 076594
78	重點活動	N5R-029	L○○EZ ROA DESIR	重機	C2F33431	比雅久	200607	1101021 076597
79	逾檢註銷	J5C-723	周○良	重機	SH30DB-603149	光陽	200504	1101027 076615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團字第1103170225號

主旨：臺北市北投區草山溫泉社區發展協會未召開法定會議且理監事任期屆滿未改選，經本局110年6月21日北市社團字第1103085893號函依法解散，並公告註銷該團體之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58條。

公告事項：

- 一、解散團體名稱：臺北市北投區草山溫泉社區發展協會。
- 二、解散團體之立案字號：北市社團字第09531823900號。

局長 周榆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6號

承辦人：丘淑娟

電話：23752100#1509

傳真：2311-6412

電子信箱：jury@police.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103110023號

主 旨：檢送本局文山第一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
公告暨應受送達名冊各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文山第一分局110年11月19日北市警文一分交字第1103024502號函辦
理。

正 本：臺北市府秘書處(惠請刊登市府公報)

副 本：臺北市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

局長 楊源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文一分交字第1103024502號

附件：清冊1份

主旨：公告本分局各外勤單位依法舉發沈昭銘等6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計1頁）。

依據：

- 一、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領取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裁決書。
- 二、上述名冊所列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20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王炳睿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0 年第 229 期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出生年份	身分證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沈昭銘	40年	P10038****	北市警文山一分交裁字第A00Q1P038號等計2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	
2	孔文隆	68年	A12392****	北市警文山一分交裁字第A00Q5K202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	
3	曾耀廷	68年	R12461****	北市警文山一分交裁字第A00Q2J150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	
4	鄭煌民	49年	F12003****	北市警文山一分交裁字第A00Q3D353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	
5	陳振義	43年	F10321****	北市警文山一分交裁字第A00Q5P091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	
6	陳長文	58年	A12377****	北市警文山一分交裁字第A00Q5K124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	

臺北市府文化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030426691號

主旨：指定「大東路54號店屋」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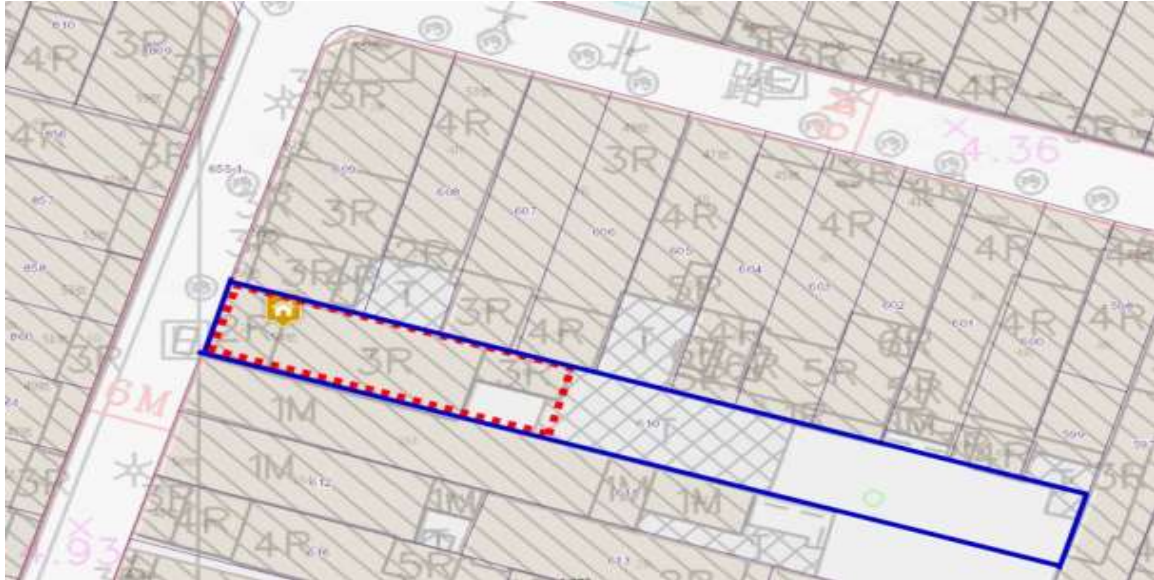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規定，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業於96年6月1日以府文化秘字第09631165300號公告，自公告日起委任本局主管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
- 二、指定「大東路54號店屋」為本市直轄市定古蹟。
 - (一)名稱：大東路54號店屋。
 - (二)種類：宅第。
 - (三)位置或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大東路54號。
 -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古蹟本體為大東路54號建築本體（保存範圍為第一進及過水及第二進前廊），建物無建號登記，建築物坐落土地為士林區光華段三小段610地號（355平方公尺）1筆土地（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 (五)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1、本建築位居士林中心地區，與周邊清末至日治時期士林新街發展相關之文化資產，共同形塑士林新街早期聚落發展之歷史。
 - 2、本建築原為一坎三落二過水，現存一進一過水及二進前廊，立面融合歷史式樣及折衷主義，內部保留日治時期馬賽克與磨石子地坪，作工細緻，並有各式造型窗戶、門窗玻璃樣式多元，極具特色，具備高度藝術及科學價值。
 - 3、本建築為士林仕紳郭坤木所建，郭坤木日治時期為彰化銀行板橋支店長，其

子郭琇琮為臺大醫師及社會工作者，皆曾居住於此。

4、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指定基準。

三、本件文化資產所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第2項及第58條等規定，自知悉本件行政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局遞送(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並將副本寄送本府法務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另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訴願之提起以本局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權益。

局長 蔡宗雄



古蹟本體為大東路 54 號建築本體（保存範圍為第一進及過水及第二進前廊），建物無建號登記，建築物坐落土地為士林區光華段三小段 610 地號（355 平方公尺）1 筆土地（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圖例 ■■■■■ 古蹟建築本體
———— 定著土地範圍

直轄市定古蹟「大東路 54 號店屋」建築本體及其定著土地範圍示意圖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060295551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10年10月21日府地用字第1106026158號函予黃進忠君（如附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

公告事項：

- 一、本府為辦理士林區雙溪南岸堤後道路拓寬工程，前經報奉行政院台內地字第390910號函准予徵收，並經本府地政局以於75年3月26日北市地四字第14312號公告徵收黃曉君所有本市士林區陽明段一小段378地號土地，其徵收補償費因逾期未領，經本府地政局以75年度存字第3022號提存書提存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存所，嗣該所函請本府地政局取回後，本府再依上開規定於91年11月14日以91年保管字第0722號保管於「臺北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
- 二、經查黃進忠君為黃曉君之合法繼承人，案經本府以110年10月21日府地用字第1106026158號函通知辦理領取保管款手續，經郵政機關以遷移新址不明退回，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前開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本案本府110年10月21日府地用字第1106026158號函存放本府地政局（地用科），權利關係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士林區雙溪南岸堤後道路拓寬工程徵收土地 <small>所有權人 權利關係人</small> 遷移地址不明公 示送達清冊					
所 有 權 人	原 地 址	徵 收 土 地 標 示			
		區	段	小 段	地號
土地所有權人： （被繼承人） 黃曉 繼承人： 黃進忠	福德洋字舊街○○○番地 雲林縣北港鎮中山南路○○巷 ○○號	士 林	陽 明	一	378

第 1 頁共 1 頁 承辦人：王騰寬 簽章：

電話： 02-27208889/1999 轉 7487

獎

懲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11樓南區

承辦人：甘馥萍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21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dop-
a307@mail.ta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000972682號

主 旨：轉知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配賦中正第一分局交通分隊廖偉翔警員經懲戒
法院判決確定懲戒處分情形，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公務員懲戒法第61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查懲戒法院110年10月21日110年度清字第74號判決書主文載：「廖偉翔記過壹次」。
- 三、抄附前開判決書（節錄）1份。

正 本：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懲戒法院判決（節錄）

110 年度清字第 74 號

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 設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代表人 柯文哲 住同上
被付懲戒人 廖偉翔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配賦中正第一分局交通分隊警員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臺北市政府移送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偉翔記過壹次。

理 由

- 一、被付懲戒人廖偉翔自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起擔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下稱交通警察大隊）警員（自 103 年 11 月 3 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18 日止配賦信義分隊；107 年 10 月 19 日起配賦中正第一分隊迄今），為公務員，在任職期間，於 106 年 5 月 25 日申請加入經營多層次傳銷事業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下稱○○公司）獨立超連鎖店主，並於同年 9 月 18 日偕同其配偶○○○（現已離婚）至該公司辦理聯名戶（以配偶名義）之超連鎖事業經營權，從 106 年至 109 年間賺取佣金（即執行業務所得）共計新臺幣（下同）37 萬 500 元，違反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於 109 年 9 月 29 日被檢舉後，自同年 11 月起即未再參與○○公司之經營。
- 二、上揭事實，有移送機關提出之甲證 1 至 2、4-2 至 4-8、5-1 至 5-4、9 及本院依職權函調之丁證 2 等證據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於 110 年 9 月 11 日提出之「答辯暨調查證據聲請狀」亦承認有參與多層次傳銷事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本院卷一第 63 頁），雖陳稱：參與○○公司之緣由，乃因○○公司採夫妻共同經營之制度，前妻○○○不斷請求被付懲戒人連帶掛名，共同加入，惟被付懲戒人非主要經營者，至多僅從旁輔助，或配合前妻○○○於閒暇時去上課，所得佣金 37 萬 500 元亦悉數匯入前妻○○○之帳戶內，被付懲戒人分毫未取云云，並舉丁證 1○○○出具之「陳情函」為證。

然而被付懲戒人確有參與獨立超連鎖店主之經營，已如前述，至於其加入的緣由為何及實際有無取得佣金，均僅可供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不能據以免責。況查：(一)依甲證 4-2○○公司函復被付懲戒人加入○○公司經營多層次傳銷之經過及賺取佣金之資料、甲證 4-4 被付懲戒人之入會申請書、甲證 4-6 至 4-8 被付懲戒人之訓練入場證及完成訓練證書，可知被付懲戒人與○○○於 106 年 9 月 18 日至○○公司辦理聯名戶 3 個多月前之同年 5 月 25 日，被付懲戒人即已先申請加入獨立超連鎖店主，並接續完成相關訓練課程及取得完成訓練之證書。(二)丁證 2 被付懲戒人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夫妻合併申報）核定通知書，明載各該年度關於○○公司執行業務所得，其所得人均申報是被付懲戒人「廖偉翔」。再衡之被付懲戒人既實際參與傳銷事業之經營，有執行業務所得，亦與常情無違。因此，前述 37 萬 500 元佣金，是被付懲戒人與○○○共同所得，已很明確，被付懲戒人違法經營商業行為，堪以認定。

- 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有關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旨在防杜公務員執行職務之懈怠，以維護公務紀律及國民對執行公務者之信賴。公務員加入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組織或計畫，並從事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其目的為藉以獲取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即具有規度謀作性質，屬經營商業之行為。
- 四、核被付懲戒人上開行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所為係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所規定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其行為足以讓人民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位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而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持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本件依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及被付懲戒人書面答辯，已足認事證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審酌被付懲戒人經營商業之期間、方式、獲取報酬及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定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五、被付懲戒人聲請發函交通警察大隊，調取被付懲戒人自 106 年以來之記功、嘉獎紀錄部分，因移送機關移送時檢送之甲證 9 已有被付懲戒人 105 年至 110 年之記功、嘉獎及申誡、記過的全部紀錄，所以沒有再函調之必要，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第 2 條第 2 款、第 9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18 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清埤

法 官 邵燕玲

法 官 葉麗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由本院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玲憶

其

他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障字第1103170322號

主旨：公告本市111年度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以下簡稱本補貼）受理申請時間及審查標準相關事宜。

依據：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受理申請時間：自111年6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
- 二、本補貼之審查標準為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之4倍，本市111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1萬8,682元，故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4倍者為新臺幣7萬4,728元。
- 三、有關補貼對象之資格及條件、補貼項目及補貼基準等其他事項請參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作業須知」。

局長 周榆修 請假

副局長 鄭文惠 代行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作業須知

- 一、本須知依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身心障礙者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且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者，得申請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以下簡稱本補貼）。
- 三、本補貼之貸款額度、年限及計算基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
 - （二）年限：由申請人與承貸金融機構議定之；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五年。但無法依限還款者，經該承貸金融機構同意後，可再展延寬限期，展延期限由申請人與承貸金融機構議定之。
 - （三）計算基準：比照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補助身心障礙者原購屋承貸金融機構貸款利率與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差額。
- 四、申請本補貼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購屋之貸款餘額證明書及繳款證明書各一份。
 - （二）身心障礙者之臺北富邦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三）其他福利資格或財產相關證明文件。
- 五、身心障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將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本補貼，並副知承貸金融機構：
 - （一）障礙事實消失或死亡。
 - （二）遷居至本市轄區以外之區域。
 - （三）將所承購之住宅轉讓於第三人。
 - （四）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 六、本補貼於每年六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受理申請。
- 七、經核准本補貼者溯自當年一月起發給。
- 八、本補貼之相關審查程序：
 - （一）申請本補貼所檢附之文件不全者，以書面通知限期補件，逾期未將補件資料送達者駁回之。
 - （二）本局受理申請後，於六十日內應完成調查、審查及核定等程序，並將核定結果以書面通知身心障礙者。
 - （三）身心障礙者於每季（四月、七月、十月、十二月）十日前，檢具貸款餘額證明、繳款書證明、貸款金融機構之放款攤還表（須顯示每月貸款利率）及繳息收據各一份送本局請款，補貼款項將由本局逕撥入身心障礙者台北富邦銀行或郵局帳戶內。但有特殊需求者得向本局申請辦理每月請款事

宜。

- (四) 辦理本補貼之住宅，於受補貼期間因受公共工程需拆除其住宅、因天然災害毀損其住宅或經鑑定有毀損其住宅之虞，經向本局申請更換擔保品，並洽經該承貸金融機構同意後核准者，得依規定繼續辦理貸款。但優惠貸款額度及年限，以不高於原核准貸款餘額及贖餘期數為限。
- (五) 身心障礙者於補貼期間內將所承購之住宅轉讓於第三人，應於移轉登記日二週內主動通知本局，其怠於通知而得之不當得利應附加利息返還本局。
- (六) 身心障礙者於貸款期間內死亡，其繼承人符合申請資格者，得向本局另行提出申請，獲核准後原貸款期間內繼續給予補貼。

九、本補貼之其他相關事項如下：

- (一) 申請本補貼者就房屋租金補貼或本補貼，僅能擇一辦理。
- (二) 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者，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規定，不得與本補貼同時領取。
- (三) 本局得隨時派員訪視並稽查身心障礙者有關資料，其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本補貼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者，並得停發或追繳。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十、辦理本補貼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

十一、辦理本補貼所需書表，由本局定之。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1000971711號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21地號等『影視音產業區』為『辦公服務區（一）』及『工商服務展售區』（回復原分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110年12月3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依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0年11月12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103003846號函辦理。
- 二、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